

廉政倫理宣導素材

官網、會議宣導

農曆春節將屆，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長官同仁恪遵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，應依規定確實報備登錄，並避免酒駕、出入不正當場所之違法違紀行為。

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多加運用本府「臺北e大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法令相關課程。

宣導標語

✧ 受贈財物之原則

- ◆ 收受餽贈要注意，廉政倫理莫忘記。
- ◆ 受贈財物想仔細，知會政風免爭議。
- ◆ 受贈財物需登記，避免利害保平安；超過禮俗應拒絕，親友代收應退回。

✧ 飲宴應酬之原則

- ◆ 受邀飲宴宜三思，深思熟慮不徇私。
- ◆ 飲宴應酬應避免，利害關係不參加。
- ◆ 如與職務有利害，飲宴應酬需避開。

✧ 請託關說之原則

- ◆ 請託關說涉不當，簽報知會不可忘。
- ◆ 請託關說要注意，知會政風保權益。

✧ 其他

- ◆ 社交禮俗不逾矩，請託關說需報備，謹言慎行少煩惱，
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- ◆ 應對進退均有據，利害關係要迴避，請託關說要思考，
廉潔自持最重要。

跑馬燈宣導

- ◆ 拒絕有禮，禮“輕”情意“重”，無禮更輕鬆，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。
- ◆ 不收禮、不送禮、不飲(邀)宴，廉政倫理莫忘記，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。

宣導短片

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8/6572/6582/Lpsimplelist>